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4-26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并于2014年12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提请王春城先生、魏斌先生、毛哲樵先生、王立志先生、秦玉峰先生、吴怀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杜杰先生、张炜先生、路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任期为三年,简历附后。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升"东阿阿胶"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拟将公司名称修改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去行政区划,能够更好的宣传和弘扬中国传统中医药文化,体现"东阿阿胶"这一国药瑰宝的强大魅力。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对公司名称进行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亦将做出相应的修改:

原"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Dong-E-E-Jiao Co., Ltd. "

修改为:"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E-E-Jiao Co., Ltd."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山东东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欣投资),为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30000万元。结合东欣投资的经营发展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控制资金风险,拟对东欣投资进行减资,将注册资本金由30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减资后母公司控股比例不发生变化,仍持有东欣投资100%股权。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五项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城:男,出生于1962年12月,吉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高级经理、国家外经贸部(商务部)人事司副处长、中国华润总公司人事部总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德信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魏斌:男,出生于1969年9月,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魏斌先生于2001年加入华润集团,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兼任华润集团财务部总监。亦为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毛哲樵:男,出生于1959年9月,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华润集团市场研究部,历任香港庄顿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菲律宾Palmwood Investment Ltd.董事、助理总经理,香港Polarwin Development Ltd.董事、副总经理,华润集团企业发展部项目经理,香港France Ebauche Horological Co., Ltd.董事、副总经理,珠海法国依博表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润集团企业发展部工业投资高级经理、人事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华润大厦董事总经理,曼谷长春置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立志:男,出生于1964年8月,大学学历,1986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聊城市经委生产科员;1994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聊城市经委生产调度室副科级秘书、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聊城市经委调研室法规科科长;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任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4月,任鲁西化工集团公司、昌润投资发展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聊城市东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秦玉峰:男,出生于1958年1月,大学文化,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应用研究员,1974年进入东阿阿胶工作,历任科长、处长,厂长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负责过质量、研发、技改、采购供应、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工作。200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东阿阿胶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传媒大学实践导师、南京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

吴怀峰:男,出生于1962年8月,会计师,1979年进入东阿阿胶厂工作,曾任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长、公司副总经理;参加过清华大学MBA培训,曾获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杰:男,出生于1963年9月,教授,1985年北京大学生物系毕业,1989年赴美国从事心血管疾病,肿瘤等方面的相关医学研究,2008年回国,现任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副所长。

张炜:男,出生于1971年6月,2005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博士学位(医疗政策),1998年从北京协和医学院获得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着重于企业战略和商业模式创新研究。2008年起执教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现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医疗管理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管理学助理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兼任中国医院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经济评价中心副主任。

路清:男,出生于1966年7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证券期货特许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1989年至1994年任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科长,1994年至1999年任山东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至2001年任山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3年至2009年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10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4-27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监事,并于2014年12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监事会提名,提请方明先生、刘文涛先生、李世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以上任期为三年,简历附后。本议案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方明:男,出生于1958年11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上市策划执行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开发部助理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开发部副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文涛:男,出生于1972年5月,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合宜咨询公司顾问、高级顾问,韬睿咨询公司资深顾问、咨询总监,美世咨询公司华南区总经理、华润集团人力资源副总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官;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世忠:男,出生于1963年9月,山东中医学院中医临床专业,本科学历,主治医师,主任中药师,注册执业药师。2000年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MBA学习,2005年--2007年北京大学EMBA学习毕业;2012-2014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毕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东阿阿胶实验室主任、研究所所长、新疆和田阿华阿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阿华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阿阿胶阿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4-29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至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30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1、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关于山东东欣投资公司减资的议案;

7、关于投资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短期保本理财的议案;

8、关于设立华润信托?东阿阿胶收益权项目的议案;

9、关于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1、2、3、4、6、9内容详见于2014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议案5内容详见于2014年10月21日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议案7、8内容详见于2014年8月26日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和议案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月5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信函邮寄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及传真电话:0635-3264069;0635-3260786

邮　编:2522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23;投票简称:阿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其中议案1为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1.1	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毛哲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王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秦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吴怀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1.7	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8	选举张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9	选举路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
	2.01	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1
	2.02	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
	2.03	选举李世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3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山东东欣投资公司减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投资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短期保本理财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设立华润信托?东阿阿胶收益权项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00至2015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传真电话:0635-3264069、3260786

邮编:252201

(二)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4-5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55),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做出说明。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12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审议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6:00时)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人:何亚蕾、尚巾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1.0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亚蕾、尚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邮政编码:10001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表决,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特药业为子公司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16日,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英特公司")、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温州英特公司")、浙江英特疫苗医药有限公司(简称"英特疫苗公司")和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嘉兴英特医药")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12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担保(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4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英特药业为宁波英特公司担保实施情况

2014年12月18日,英特药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简称"浦发银行慈溪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本合同"),英特药业为债务人(本合同中指宁波英特公司)向浦发银行慈溪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665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浦发银行慈溪支行

保证人:英特药业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宁波英特公司。

6、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65万元为限。

三、英特药业为温州英特公司担保实施情况

英特药业拟在近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本合同"),英特药业为温州英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保证人:英特药业

2、被保证的主债权

英特药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温州英特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温州英特公司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5、保证范围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英特药业为英特疫苗公司担保实施情况

英特药业拟在近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本合同"),英特药业为英特疫苗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㈠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英特药业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㈡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英特疫苗公司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与英特疫苗公司在债权确定期间(指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㈢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英特疫苗公司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㈣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英特疫苗公司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㈤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英特药业为嘉兴英特医药担保实施情况

英特药业拟在近期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本合同"),英特药业为嘉兴英特医药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㈠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英特药业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㈡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嘉兴英特医药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与嘉兴英特医药在债权确定期间(指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㈢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嘉兴英特医药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㈣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嘉兴英特医药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㈤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9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松辽汽车　编号:临2014-061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事项《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25,378,075.80元及利息、律师费

预计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有关仲裁案件的仲裁结果

2014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松辽")依据其与山东中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的仲裁条款向山东东营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申请就其与山东中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进行仲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4-029号公告)。

近日,北京松辽收到山东东营仲裁委员会关于上述仲裁案件的《裁决书》([2014]东仲裁字第173号),现将具体的裁决结果公告如下:

因相关证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山东东营仲裁委员裁决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驳回被申请人山东中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仲裁结果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是终局裁决,且自裁决书作出之日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在2014年度财务决算时需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对该笔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这将直接减少公司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金额,目前尚无法预计其影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金额的具体比例,公司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三、针对仲裁裁决结果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仲裁裁决结果,北京松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继续主张权利,以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6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详情参见公司在2014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90号)。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